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尚高速公路尚义段超高压110KV及220KV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北至尚义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以冀交函公【2019】884号文批准建设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口通泰高速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公司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张家口通泰高速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尚义县。

2.2 项目概况：张尚高速公路途径张家口市张北县和尚义县。路线起自张北县三道洼村北的张石高速，向西途经尚义与内蒙古自治区准兴高速顺接。该高速公路在尚义县八道沟镇南大井村（K44+020-K46+200），与超高压形成交叉。目前，共存在十一处超高压与高速交叉需要迁改。

2.3 招标范围：张尚高速公路尚义段超高压 110KV 及 220KV 线路迁改工程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竣工图编制(含线位复测)、负责设计部分的电子化移交等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及转供电方案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服务期限：从前期设计到施工结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业绩、信誉要求，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9:00 时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b.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拟投标的单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登记、报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报名，并自行接收招标文件，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注册登记：(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之前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网址：<http://www.hebpr.cn>) 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 2017-2019》、《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引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请示》及批复的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招标。拟投标的单位，须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报名投标。步骤如下：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在招标公告频道找到本项目，然后点击【我要报名】-【个人登录】，从个人空间【去单位】，按提示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b.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00 前使用 CA 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4楼第六开标室（47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现场开标**）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交通招投标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口通泰高速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北大街西山底小区3号楼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孙博杰
电 话：0313-80137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张家口市路泉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兴街龙泉广场南1号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李亚莉、李鹃
电 话：0313-4198105
传 真：0313-4198097
电子邮件：lqgczx888@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站支行
账 号：13001678608050501811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2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电力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p> <p>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业绩。</p>

附件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对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金额进行排序，总合同金额高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30__分 设计方案部分：__40__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0__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价的确定: 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1375 842 1536">类似项目业绩</td> <td data-bbox="842 1375 1473 1536"> 近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加 4 分, 最高 20 分。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36 842 1711">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td> <td data-bbox="842 1536 1473 1711">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要求的业绩加 5 分, 最多得 10 分。 </td> </tr> </table>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加 4 分, 最高 2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要求的业绩加 5 分, 最多得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加 4 分, 最高 2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要求的业绩加 5 分, 最多得 10 分。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经济性指标控制措施可行, 措施合理得当, 可操作性强, 有违约承诺, 得 3-5 分; 基本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有违约承诺, 得 1-3 分; 不合理、没有违约承诺 0-1 分。				

		<p>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5分）</p> <p>勘察设计周期（5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技术方案总体概述（10分）</p> <p>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p>	<p>对质量控制程序、设计深度保障措施、设计图纸质量保障措施、违约承诺进行评审。合理得当，有针对性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p> <p>总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阶段性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得 2 分，否则 0 分。措施合理得当，得 1 分，否则 0 分。</p> <p>有建设性服务承诺的，每条加 1 分，最高 5 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8-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1-7 分，缺项得 0 分。</p> <p>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阐释清晰，得 8-10 分；一般得 1-7 分；缺项得 0 分。</p>
2.2.4 (3)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p> <p>(30分)</p>	偏差率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百分之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百分之一，扣 0.3 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2.2.4 (4)	<p>其他因素</p> <p>评分标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